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    | 會次 | 時間        | 會議程序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6  | 1 | 一  |    | 0800—0900 | 代表報到                                                                                 | 本會秘書                                                                     |
|    |   |    |    | 0900—1700 | 一、預備會議。<br>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br>三、提案審查。                                               |                                                                          |
| 6  | 2 | 二  | 一  | 0900—1700 | 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計劃專案報告。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6  | 3 | 三  | 二  | 0900—1700 | 一、基層建設考察。<br>二、審議鄉公所提案。<br>三、審議代表提案。<br>四、審議人民請願案。<br>五、審議臨時動議案。<br>六、臨時動議。<br>七、閉會。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兼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     |    |    |
|-----|----|----|
| 副主席 | 主席 | 秘書 |
|-----|----|----|

|           |     |
|-----------|-----|
| 兼政風<br>課長 | 主計員 |
|-----------|-----|

|           |          |
|-----------|----------|
| 兼人事<br>課長 | 觀光<br>課長 |
|-----------|----------|

|          |          |
|----------|----------|
| 行政<br>課長 | 清潔<br>隊長 |
|----------|----------|

|          |    |
|----------|----|
| 民政<br>課長 | 鄉長 |
|----------|----|

|          |          |
|----------|----------|
| 社會<br>課長 | 建設<br>課長 |
|----------|----------|

|     |
|-----|
| 報告臺 |
|-----|

|    |
|----|
| 紀錄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                                            |     |     |     |     |     |     |
|------------------------|--------------------------------------------|-----|-----|-----|-----|-----|-----|
| 綜 合 審 查 組              |                                            |     |     |     |     |     |     |
| 職 稱                    | 召 集 人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 姓 名                    | 方駿洋                                        | 吳福全 | 林長征 | 洪雅明 | 林長耕 | 方水萬 | 陳秀治 |
| 職 掌                    |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吳卓憲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8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計畫專案報告」、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5月11日至22日本會舉行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
2.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1)金門大橋工區烈嶼端。  
(2)青岐清遠湖鄰近農塘。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12屆第8次臨時會代表提案3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

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計劃專案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洪兼人事怡萍  
、吳兼政風鉉超、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議程是請鄉  
公所作「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  
計劃專案報告」。

六、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計劃專案報  
告：

主席：現在請建設課課長上臺專案報告。

曾課長南強：金門大橋進度及完工通車後對烈嶼鄉各產業影響因應計劃  
專案報告(略)。

主席：針對建設課課長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  
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請教課長這份報告有沒有其他問題？

曾課長南強：在後半段有關於產業影響的因應計畫，其實還不夠完整。

吳副主席福全：就這樣而已嗎？第一部分金門大橋的施工進度，不  
是我們鄉裡可以決定的，但是施工中的安全跟施工工人  
居住，對於烈嶼地區治安的影響，對於周邊的安全設施

本身，鄉公所就可以主導，如果說大橋施工過程中，在工區裡面進駐的人員，是否會影響到烈嶼鄉的治安？這些部份是不是公所要跟警察機關要去聯繫？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如果在施工過程中，大型機具進駐的過程中，在道路上，或是對於本鄉的交通影響部分，這些是公所可以要求，既然做了這份專案報告，就是要針對我們自己能夠掌控的問題，除了要瞭解大橋的進度以外，最主要是在於公所主導的部分，能夠管控到甚麼程度？這份報告也看不到，到底有多少的工人現在住進烈嶼鄉？對於烈嶼鄉的治安有沒有影響？然後這些大型機器施工時間、地點在哪裡？在施工過程裡面，對於我們地區的交通安全有沒有影響？在專案報告有寫金門大橋預計完工日期是在110年5月6日，縣政府公民咖啡館的期末報告是在110年2月，感覺計劃根本趕不上大橋竣工的進度，包括轉運站的選址，有些定名為客服中心，選址在哪裡都還搞不清楚，無法定案，如果是110年2月還沒定案，橋都通了，到時候請人家車子擺哪邊？是縣府的問題？還是鄉公所的問題？如果按照這個進度110年5月6日通車，希望烈嶼鄉繁榮，不管是旅客服務中心或轉運站，若時程上未規劃好，未來來往烈嶼鄉車輛停哪裡？很多還沒定案，若依照以公民咖啡館模式，期末報告是在110年2月，那個時候決定好了，以後再來施工嗎？

曾課長南強：有關公民咖啡館部分，已經先暫訂第一場是在6月20與21日，目前在報名中，報名到6月12日。

吳副主席福全：目前問題在於排定期末報告在110年2月，就是整個案子定案嗎？

曾課長南強：110年2月這個案子是針對產業、觀光產業發展的部份，  
公民咖啡館針對議題不只這個。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議題是很廣的，什麼議題都可以討論。有些也看不出本身硬體設施何時完成？如果是在討論過程，直到110年2月，如果還有人有意見要再討論的時候，  
硬體設施到底是在施工？還是在討論？

曾課長南強：詳細的各項期程，其他部分再跟縣政府確認。

吳副主席福全：目前談論只有縣政府與公民咖啡館怎樣的作法，看不出鄉公所有什麼樣的看法，課長認為橋通了以後，九宮碼頭要怎麼處理？

曾課長南強：個人認為還是要留著。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公所有些想法與看法，也都必須要把它彙整起來，也可以討論完以後，不管是公民咖啡館的方式，鄉長或是課長到縣政府去開會的時候，也應該據理力爭，表達鄉公所意見，總不能說這裡面什麼都是空的，看不到鄉公所有什麼樣的想法？現在討論烈嶼鄉未來發展，公所根本都沒有什麼意見，就是任由縣政府跟公民咖啡館怎樣決定就怎樣決定，總不能說以為應到以後有問題了，大家再去檢討，請鄉公所審慎思考，以為因應。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目前的交通船也應維持，因為本席去國外有看到有些本身是島，除了有橋、還有船，我們要去學習，未來烈嶼鄉有可能跟廈門通橋，橋通了之後對烈嶼會更繁榮，金門大橋最大益處部分在於醫療部分，人命無價，政府應思考如何促進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發展，不要只是來去匆匆而已。

主席：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專案報告內容，只有縣政府規劃立場，沒有公所立場，公所應該要做金門大橋通車後利弊分析，以及針對本鄉其他產業，要如何去做輔導？現在烈嶼鄉連一個像樣住的地方都沒有，本席建議公所可以規劃一個地方招商引資，請朝此方面思考與努力。

曾課長南強：好。

主席：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剛剛聽了課長專案報告，本席想到5月31日縣府於林湖村辦公處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吳連賞校長說明公民咖啡館重要精神是「對話」，只是那場參與人數不多，現在重點是聽聽鄉親的意見，看要如何促進烈嶼鄉觀光產業發展，本席聽了吳連賞校長的說明之後，有說到未來金門大橋通車之後，就誠如我們剛剛方代表水萬所說的醫療方面對本鄉是有益處，另外也有說到長照、社福服務部份，烈嶼鄉親可以至大金門接受服務，本席認為這些長照、社福服務應該要在地化，鄉長的政見社福大樓的興建也不應金門大橋的開通而有所限制，以上是本席意見。

主席：剛剛聽吳副主席看法，本席淺見予請鄉長與各課室主管參考，吳副主席概念很重要，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對烈嶼鄉的衝擊與變化，鄉公所與代表會直接面對，站在此觀點來思維，5月29日本席出席「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桌長研習」課程中，本席即提出公民咖啡館理論與實務上的差距很多，其實公民咖啡館這個想法非常好，可以聽聽那些鄉親的聲音，但是站在專業的角度，有些想法還不是很成熟，像公所與代表會未來面對比如說金門大橋通車後，大金門的遊覽車要不要讓它過來？鄉公所跟縣政府是直接對話，要如何來表達鄉親的真正看法？像公民咖啡館這麼好的想法，5月

29日本席參加的那場研習會，也沒邀請其他代表，就針對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規劃部分，公所從以前到現在都沒跟本會對話，公所是憑什麼判斷做決策？做決定？是否會被鄉親認同？還是公所單方面的想法，這是很重要的思維。烈嶼鄉未來要怎麼轉變？要不要繁榮？像公所一直推地質公園，其實本席的概念是只要是往正向的轉變，往進步的方向轉變，都是好的，不管什麼議題，只要是往好的發展，往好的方向帶給烈嶼鄉親便利，公所能為烈嶼鄉親帶來就業機會、產業發展，以及有沒有增加就業機會？還是未來倘若烈嶼鄉很多鄉親都跑到大金門就業，所面臨衝擊要如何面對？很多的這個計畫，包括委託案部份，學者從來也沒有來徵詢民意代表，也沒進行直接對話。例如：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收費議題、要設多大轉運站？另外鄉公所要在烈嶼國中重劃區設社福大樓，本席曾說過社福大樓若要蓋就要蓋最大，發揮最大的效益，社福大樓包含長照與老人相關設施空間需求要做到最大，社福大樓在烈嶼國中重劃區，本席也不曉得這規模有多大？全部的面積有多大？是否可供二、三十年後的使用需求？是否有全方位思考？比如說未來社福大樓可以對外收費，邀請一些名人來住，增加長住人口、增加就業機會，本席的概念是長照與老人相關設施需要考慮長遠發展，不是公所只單方面請外來規劃公司，外來規劃公司對在地的很多需求都不瞭解，公所可以將社福大樓與老人長照相關設施做到最大規模，不要做小了社福大樓設施規模，5月29日本席參加的那場研習會，有跟逢甲大學相關專家學者討論，他們竟然規劃的是我們鄉親到大金門公車路線，本席就跟他提大金門的公車路線，那些都是既有的，有什麼好規劃？應該是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未來烈嶼鄉的交通網的運輸量、承載量是否足夠之規劃，吳連賞校長跟本席有說鄉親反對設置紅綠燈，請問進步文明的城市有可能不設紅綠燈嗎？像東林聚落這個地方，還是要讓它繁榮與進步，讓它具備該有的現代化都市設備，當然好的

部份也是要保留，這是需要多元的思維，非只是少數鄉親決定，所以未來烈嶼鄉往進步的方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本席希望鄉長與各課室主管要好好去思考，公所團隊仍缺乏全方面思維，像本縣觀光處長也是從台灣來的，對金門又能瞭解多少？課長也是從台灣過來的，也需多聽在地聲音，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相關研究報告完成後，應該還是要有一些在地的智囊團，讓在地優秀智囊團提出意見去綜合彙整後，提出三個可行方案，類似專案部份讓民眾去挑選，例如：轉運站之設置，規模有多大？功能在哪？便利性在哪？讓民眾去挑選，不是全部直接去問民眾，這樣綜整後，才會很快顯現效率，本席是這樣概念，不是公所一直跟民眾對話，聽聽民眾意見是不錯，但具體目標亦要效率化達成，公所也要有自己思維。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所提專案報告，還是要鄉公所團隊去思考，不要單方面只憑某些機關單位論述，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有關教育、交通、治安等相關問題，仍要公所團隊思考解決處理；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說明會」沒有各課室主管參加，無法即時聆聽及蒐集鄉親提出的意見。

洪鄉長若珊：主席，這部份可否由我先補充嗎？

主席：請洪鄉長若珊發言。

洪鄉長若珊：剛剛吳副主席有說到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說明會」沒有各課室主管參加，公所內部有開會，得到共識就是各課室主管都不參加，但公所在五場說明會均有派人全程錄音錄影，所有鄉親反映事項均有打成逐字稿，昨天公所在開主管會議時，有將這些鄉親反映事項逐一討論，這是吳副主席沒看到面向，雖然公所主管到現場是可以親自聽民眾聲音

，但為什麼公所各課室主管沒到現場參加的原因，是不想用公部門的想法去引導鄉親自己內心最需要表達的需求與想法，未來金門大橋通車是烈嶼鄉百年大事，也不是只有一位建設課課長可以完成所有金門大橋通車後未來發展規劃與各方面協調，這非一個人可以承受，相信金門大橋非第一天才開始蓋，也非明(110)年金門大橋通了，就能解決所有問題，現在就是過去已經來不及做的就沒辦法了，現在感謝縣長提供公民咖啡館這個概念平台，讓鄉親能充分的表達意見與需求，這部份是公所同仁很認真做且努力爭取來的，剛剛陳代表秀治所說「對話」部份，主席在縣府服務公職多年，在縣府與議會有很好人脈與關係，吳副主席與各代表服務地方多年，也是在地方有很好人脈與關係，我相信在跟縣府與議會等各機關對話不會有太大困難，畢竟這是上位的計劃，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相關規劃公所當然會認真來做，請主席、吳副主席與各代表有任何規劃需求與建議，這些是規劃過程，本人可以統整並反映，甚至不用透過烈嶼鄉公所，主席、副主席有任何建議，公所與代表會組團去跟縣府反應都可，縣長非常重視本鄉輿情反應，去年與今年5月1日都有來本鄉與代表、村長座談親自聆聽意見，在座談會中，各代表均可充分表達，公所做不足的部分，公所會繼續努力。

吳副主席福全：鄉長誤解本席意思，本席認為「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參與式治理(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公所各課室主管就是要聽鄉親意見，並不是聽公務機關意見，本席意思是請公所各課室主管去聽民眾意見，意見彙整後列入公所施政參考，但不希望公所表達意見，公民咖啡館這個意義本來就是要公所各課室主管聽民眾意見，本席也有出席聽民眾意見，是到最後吳連賞

校長有問大家有無意見，本席才提出看法，洪秘書國棟在場也只有政策上宣導，吳連賞校長也有說在6月19日會來代表會聽本會意見；另外本席之前定期會有提過，枯水期造成所有農塘、池塘因乾涸導致死魚產生，造成臭氣沖天，這是公部門看到就應該做，而不是反映過後才做。

主席：請莊隊長羅山發言。

莊隊長羅山：有關農塘死魚部份，已經派人清運死魚。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什麼時候做的？

莊隊長羅山：上禮拜就開始做了。

吳副主席福全：是不是定期會總質詢後才開始做？其實很多事情是公務部門要事先因應很多狀況，如果颱風來襲之前，公所就要想到颱風來襲前就可能造成的因素，颱風前公所就要去做；枯水期湖面還沒有到整個乾涸的狀況之下，還沒有發現有臭魚、死魚的時候，就要有因應作為，公部門要有走在民眾前面想法，本席非要去爭辯任何事情，當然公部門做不足，做不好的地方，一起去討論、改進，才會持續進步。

主席：本席做個結語，吳副主席語重心長提出建議是為烈嶼鄉好，代表會針對公所有些沒思考的問題向公所提醒，烈嶼鄉未來的發展，在本屆鄉長與代表會代表任期內，這是重要關鍵的階段。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課長請回座。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基層建設考察。二、審議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四、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

六、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金門大橋工區烈嶼端。

(二)青岐清遠湖鄰近農塘。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3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3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3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 八、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鄉公所提案、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本席提出鄉親反映事項，有關本席本次會議提案要在大金門設置烈嶼鄉親服務處，以服務鄉親，倘若經費許可，請鄉公所購買會館，此會館日後會增值，會館依規定登註公所財產，本席另有閱覽本鄉公所所屬土地資料，發現數量不多，請鄉公所就公有地部分考慮未來建設，公所要建設也需要土地，積極跟國有財產局與縣府使用價購或租用方式處理，請公所審慎思考。另有鄉親反映，烈嶼軍人公墓每個墓前灌木生長過大，以致遮掩到墓碑，似對往生者不敬，也請相關權責單位將每個往生軍人墓前灌木進行修整，本席基於公墓公園化理念，這部份綠美化請公所要全面考量，另外鄉籍議員曾建議可否將軍人公墓起掘、遷移，因為那片土地是黃金地段，當然還有另一種不一樣的聲音，這部份亦併請公所思維，有關軍人公墓管理單位是本縣殯葬管理所，這部分請公所轉陳處理；關於水頭停車場兩年換證一次的議題，這項政策不便民，現在連行車駕照都不用換證，因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這部份請公所跟港務處溝通與反映，代表會與鄉公所溝通管道是很暢通，公所應對鄉親向代表會代表建議事項之提案積極處理；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謝謝大家!散會。

#### 九、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 0 0 1 號                                                                                                                                                       |     |         |
| 提案人                         | 林長耕                                                                                                                                                             | 連署人 | 洪雅明、陳秀治 |
| 案 由                         |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現有濱海大道，與改善完成之路段串聯，形成比較完整之交通路段。                                                                                                                        |     |         |
| 說 明                         | <p>一、本鄉環島濱海大道由班超部隊於民國59年10月31日興建竣工，全長25400餘公尺。</p> <p>二、金門國家公園進駐後先後完成青岐至上林段、上林至湖井頭段，本鄉也陸續完成了幾個路段。</p> <p>三、為能形成比較完整之交通路線，宜將現有濱海大道未改善完成之路段爭取經費修繕以串聯已改善完成之路段。</p>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串聯已改善完成之路段，形成比較完整之交通路段。                                                                                                                              |     |         |
| 審 查<br>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 0 0 2 號                                       |     |         |
| 提案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林長征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西方社區轉彎路口處警示燈光及安全設施，以維人車安全。          |     |         |
| 說 明                         | 西方社區路口轉彎處臨社區街道入口，人車進出頻繁，惟轉彎路口處及街道入口夜間昏暗，影響人車安全。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盡速改善西方社區轉彎路口處警示燈光及安全設施，以維安全。           |     |         |
| 審 查<br>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 0 0 3 號                                                                     |     |         |
| 提案人                         | 方駿洋                                                                           | 連署人 | 吳福全、林長征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在大金門覓址設立烈嶼鄉親服務處，提供本鄉旅外鄉親更多元化的貼心服務，嘉惠鄉親。                                  |     |         |
| 說 明                         | 本鄉旅居大金門及台灣鄉親數十萬人，為聯繫鄉親情誼及提供服務平台，建請鄉公所能採租賃或購買會所方式，覓址籌設烈嶼鄉親服務處，以提供旅外鄉親各項妥切貼心服務。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在大金門覓址設立烈嶼鄉親服務處，提供旅外鄉親更多元化服務，造福鄉親。                                      |     |         |
| 審 查<br>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提案人<br>(單位)<br>類別            | 鄉公所提案 | 鄉民代表<br>提案 | 人民請願案 | 臨時動議 | 合 計 |
| 民政                           | 0     | 1          | 0     | 0    | 1   |
| 法規                           | 0     | 0          | 0     | 0    | 0   |
| 建設                           | 0     | 2          | 0     | 0    | 2   |
| 交通                           | 0     | 0          | 0     | 0    | 0   |
| 社會                           | 0     | 0          | 0     | 0    | 0   |
| 行政                           | 0     | 0          | 0     | 0    | 0   |
| 主計                           | 0     | 0          | 0     | 0    | 0   |
| 電信                           | 0     | 0          | 0     | 0    | 0   |
| 環保                           | 0     | 0          | 0     | 0    | 0   |
| 觀光                           | 0     | 0          | 0     | 0    | 0   |
| 地政                           | 0     | 0          | 0     | 0    | 0   |
| 醫療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0     | 3          | 0     | 0    | 3   |
| 備 考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午別 | 代 表 姓 名 |     |     |     |     |     |     | 備註：<br>○示出席<br>△示請假<br>x示缺席<br>/示例假日 |
|                                   |         |    | 方駿洋     | 吳福全 | 林長征 | 洪雅明 | 林長耕 | 方水萬 | 陳秀治 |                                      |
| 1                                 | 6 月 1 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2                                 | 6 月 2 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3                                 | 6 月 3 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出 席 日 統 計                         |         |    | 3 日     | 3 日 | 3 日 | 3 日 | 3 日 | 3 日 |     |                                      |